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Qianjiang Biochemical Co., Ltd

二零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2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4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7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担保事项
2.12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六、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3 个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秘书处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0 点 00 分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海军

1、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推选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3、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4、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5、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6、计票、监票；

7、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午现场会议休会；

8、 下午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9、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秘书处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一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发行后涉及的利率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七）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设置担保增信条款。具体担保增信方式由公司关联方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收取担保费用情况：

（1）债券发行成功后，担保费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存续金额为基数，按担保费率 0.3%/年计算；

担保费的收取方式为：自每期债券的第一个起息日起，公司每年在债券起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当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支付期限以债券实际存续期限为准；

（2）如调整债券实际存续期限，或公司提前还款，且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已经解除担保责任的，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按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担保责任之日为止的

实际担保天数进行计算。

（十二）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议案已经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三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担保增信安排、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六）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

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